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上更二字第4號

上訴人 余婉瑜 （即余健雄之承受訴訟人）

余婉瑋 （即余健雄之承受訴訟人）

余婉瑟 （即余健雄之承受訴訟人）

余幸倫 （即余健雄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因上訴人余健雄死亡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余婉瑜、余婉瑋、余婉瑟、余幸倫為上訴人余健雄之承
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
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承受訴訟
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
聲明承受訴訟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
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、
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余健雄於民國110年2月22日死亡，又系爭土地之
應有部分由其繼承人余婉瑜、余婉瑋、余婉瑟、余婉慈、余
幸倫於110年5月17日分割繼承取得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及土地
登記謄本在卷可稽，惟上揭5人於110年10月1日所提聲明承
受訴訟狀，僅余婉慈撰狀、蓋印，而無余婉瑜、余婉瑋、余
婉瑟、余幸倫（下稱余婉瑜等4人）用印或委任狀（本院卷
二第283頁）。經本院於113年2月26日函知余婉瑜等4人聲明
承受訴訟，迄未回覆，揆諸前引規定，本院依職權命余婉瑜

01 等4人承受訴訟，並續行本件訴訟程序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04 民事第三庭

05 審判長法 官 許明進

06 法 官 蔣志宗

07 法 官 張維君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
10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12 書記官 黃璽儒